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5 元/份调整为 1.52 元/份。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45,779,220 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45,779,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201,732,097.08 元；因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0 股=201,732,097.08 元/6,770,182,456 股 *10 股=0.297971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297971 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7971 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

以截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45,779,220 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45,779,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3、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暂停自主行权。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70,182,456 股剔除迹象信息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45,779,220 股后，以最终具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 6,724,403,2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261 | 王相荣 |
| 2 | 01*****031 | 王壮利 |
| 3 | 08*****279 | 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注：公司与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因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迹象信息需将其持有的 45,779,220 股公司股份交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在自行派发时对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对应的现金红利将不予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6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201,732,097.08 元；因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0 股=201,732,097.08 元/6,770,182,456 股 *10 股=0.297971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297971 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7971 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5 元/份调整为 1.52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蒲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 A 栋 13 楼

咨询联系人：张旭波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传真电话：021-6015860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5 元/份调整为 1.52 元/份。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 1.55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190.60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144.57 万份。

6、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4.5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85.59 万份。

8、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2.3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02.30 万份。

10、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17,811,354 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1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584,526 份，行权价格为 1.55 元/份。

11、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3,980,216 份；为简化注销相关手续，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并办理本次注销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注销数量 17,811,354 份，两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总数 21,791,570 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21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28,544 份，行权价格为 1.55 元/份。

12、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5 元/份调整为 1.52 元/份。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45,779,220 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45,779,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因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0 股=201,732,097.08 元/6,770,182,456 股 *10 股=0.297971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297971 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1.55－0.0297971=1.52 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二位小数）。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自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 2024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5 元/份调整为 1.52 元/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办理行权价格变更登记手续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6.85 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 年 6 月 6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6.85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生效。

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5,927,527×0.15）÷280,000,000≈0.1478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00－0.1478)+0)]÷(1+0)≈26.85 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862,197 股（含）至 2,979,515 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80,000,000 股的 0.67%至 1.06%。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8,275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774 期

- 委托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8,275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08 期

现金管理期限：30 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45%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金额为 8,275 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8,275 万元，实现收益 14.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774 期 | 8,275 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 天 | 1.05%-2.65% | 8,275 万元 | 14.62 万元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产品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08 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8,275 万元 | 30 天 | 1.05%-2.45% | 7.14 万元-16.66 万元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08 期产品，金额为 8,275 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08 期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 币种 | 人民币 |
| 认购金额 | 8,275 万元 |
| 收益起算日 | 2024 年 5 月 29 日 |
| 到期日 | 2024 年 6 月 28 日 |
| 产品费用 | 无认购费 |
| 产品期限 | 30 天 |
| 预期收益率（年化） | 1.05%-2.45% |
| 资金投向 | 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08 期，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408 期，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产品，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建立理财台账，与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动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87 年 4 月 20 日 | 方合英 | 4,893,479.6573 |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否 |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9,878.92 | 392,106.73 |
| 负债总额 | 136,251.89 | 142,027.65 |
| 净资产 | 243,627.03 | 250,079.08 |
| 项目 | 2023 年度（经审计） |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130.17 | 13,541.20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国泰君安收益凭证产品 | 8,600.00 | 8,600.00 | 40.43 | 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45,200.00 | 36,925.00 | 162.03 | 8,275.00 |
| 合计 | | 53,800.00 | 45,525.00 | 202.46 | 8,275.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4,3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6.48 | |
|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8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8,275.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725.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9,000.00 | |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4/6/5 | – | 2024/6/6 | 2024/6/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8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